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 字 第 6 期

發 行 人：王惠美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04）7531017
傳　　真：（04）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4
二、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6
三、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8
行政：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10

公告類

衛生：公告廢止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醫療器材商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19
環保：一、預告訂定「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19
二、公告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24
三、公告「金順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第二次變更)-定稿」及審查結論之摘要。.....25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縣政中心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暨「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兩側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計畫書圖。.....26
教育：一、公告核准彰化縣私立親美幼兒園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90330574 號）併予註銷。.....27
二、預告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草案。.....27
交通：公示送達彰化縣 115 年 2 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名冊 1 份。.....30
農業：公告本府辦理 115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

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項目及金額，請查照周知。 35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Keepshield」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 條規定需函知遭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39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E VAN QUYEN 君之本府 114 年 11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53185C 號裁處書。 40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OANG TIEN HAU 君之本府 114 年 11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53185D 號裁處書。 40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RAN DINH HUNG 君之本府 115 年 2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150062304A 號裁處書。 41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HA 君之本府 114 年 11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70560A 號裁處書。 41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TUYEN 君之本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140521121B 號裁處書。 42
地政：一、公告核發林衣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514 號)。 42
二、公告換發楊椀媚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69 號]。 42
三、公告換發謝文居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71 號]。 43
四、公告核發白勝文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595 號）。 43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府人企字第1150245771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九	一、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職等		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五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〇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七八九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府人企字第1150248398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辦理法制業務。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府人企字第1150246353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視察、秘書、專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三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府行法字第1150225503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訂定「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之公園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辦理活動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同時依本辦法辦理申請程序。但未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執行相關活動內容。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行政機關、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推廣縣政、觀光休閒、社教體育、民俗節慶、農業產品、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作為短期性集會、展覽、營業性表演或其他使用，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但情況急迫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每月得申請一次，一次期限不得逾十四日。但為配合政府政策，經本府核准者或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同一場地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以行政機關為優先，次以先申請者為優先使用。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屬營利性活動者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如附件三）。

第七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行政機關、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活動，經本府認定符合公益性質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表如附件四。

第八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五日前向本府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四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依限回復原狀者，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

附件五），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如附件六），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依限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保證金不足以抵償代履行費用者，由本府向申請人追償之。

第十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時，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使用費及保證金退還方式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視公園規模、發展定位及使用性質與頻率等，評估公園劃設部分區域做為設立短期市集之可行性，擬定短期市集使用計畫，經公告後自行辦理或公告徵求委託執行者。

前項使用計畫，本府得因應政策變更、配合重大施政建設或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作調整。

第十二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期限屆期前一個月內本府得依政策推行需求、執行成效與公益性整體評估後酌以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短期市集使用計畫屆期前，本府得依計畫執行成效與需求，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

第十三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得經營以下項目：

一、提供遊客簡易餐飲服務。

二、農產品、紀念品或文化藝術品之手作與展售。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項目。

第十四條　公園劃設作為短期市集使用計畫以公告徵求執行者方式委外辦理者，本府應將徵求對象之資格、條件，計畫委託執行之項目、期程、收費、評定方式及標準等事項，於辦理徵求時公告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委外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明定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場地使用費以每攤位(以三公尺乘三公尺為計算基準)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保證金依總攤位數核計，每攤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委外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明定應負責辦理事項、應遵守之禁止事項、違反契約之罰則，以及契約之終止及解除等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td><td>使用
期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 colspan="5">□(一)短期性集會。
□(二)展覽活動。(□含/□不含　營業性之展售)
□(三)營業性表演
□(四)其他使用:</td></tr>
<tr><td>活動內容
概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使用地點</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預估人數</td><td></td></tr>
<tr><td colspan="6">附註：
一、本表僅為場地使用之申請，活動內容另涉及其他法令准駁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使用有營利性之活動者，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如附件三）。
三、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應檢附登記、立案、核定、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 colspan="6">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申請單位承辦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現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退款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td><td>使用
期間</td><td>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td></tr>
<tr><td>使用地點</td><td></td><td>預估
人數</td><td></td></tr>
<tr><td colspan="4">一、申請者應遵守「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若有發生違反法令、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申請人應負責處理，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三、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四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依限回復原狀後，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五），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如附件六），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管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並限期履行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保證金不足以抵償代履行費用者，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
四、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 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或未為通知時，使用費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此致
彰化縣政府</td></tr>
<tr><td>申請人
（單位）</td><td colspan="3">印</td></tr>
<tr><td>負責人</td><td>印</td><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攤位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展售項目	連絡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附件四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單位：元(新臺幣)

	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二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二千至四千平方公尺	二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一萬元
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千元	五千元	五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備註：

一、每日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三時）、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八時）及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

二、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取使用費金額價高之時段收費，使用時間不受備註一所定使用時段之限制。

三、公園場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公園場地面積二分之一。但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四、水電費：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五、本收費基準表不適用於短期市集。

附件五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單位）＿＿＿＿＿＿＿＿＿＿申請使用貴機關＿＿＿＿＿＿＿＿公園場地，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業於＿＿＿＿年＿＿＿＿月＿＿＿＿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檢附場地使用前、中、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領　　據

茲收到＿＿＿＿＿＿＿＿＿＿＿＿＿＿＿＿退還 ＿＿＿＿＿＿＿＿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此據無誤

具領人（單位）：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負責人			
使用前照片			
使用中照片			
使用後照片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府授衛藥字第1150220814號

主旨：公告廢止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醫療器材商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原因：已無營業事實。

二、廢止許可執照茲臚列如下：

(一)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MD6237005695號。

(二)庇俄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623701C070號。

(三)康品國際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MD6237006690號。

(四)侑隆企業有限公司，彰縣藥製字第MD6137000412號、彰縣藥販字第MD6237003044號。

(五)億智富國際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6237111998號。

(六)萬泰豐國際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MD6237010067號。

(七)美麗氫水科技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6237057177號。

(八)立榮企業社，彰縣藥販字第6237057248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191709號
附件：草案1式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2項規定。

三、草案內容詳如附件，相關內容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二)聯絡人：莊偉智。

(三)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四)電話：04-7115655分機310。

(五)傳真：04-7124601。

(六)電子郵件：t0219572@chepb.gov.tw。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

草案總說明

舊濁水溪流經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業精華區，為農業、畜牧及養殖業之發達地區，亦被稱為「彰化的母親河」，全流域之發展自古以來便以河川孕育出豐富之生態資源、歷史文化與冠軍產業。本縣積極推動舊濁水溪之空間藍圖整體規劃，以活化地方既有資源為核心，進行環境空間整體提升，並賦予其特色定位，期望帶動區域發展，建構地方城鎮之永續發展模式。

然而，舊濁水溪因其上游天然水源不足，下游河道流速緩慢且水量少，中上游亦為畜牧業密集區域，導致河川長期受到生活污水與畜牧廢水排入影響，歷年水質多屬於中度及嚴重污染程度，尤以溪湖橋上游河段之污染情形較為嚴重。環保局持續推動相關改善措施，如事業稽查管制、畜牧糞尿資源化、設置畜牧廢水集中處理場、於重點支流排水設置固定式水質連續監測站等，污染排放量已有呈現下降趨勢，惟部分測站仍屬於嚴重污染範圍。

環境部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函之一百十四年度「總量管制建議推動水體」中，將舊濁水溪列為建議推動水體之其他指定河段，其鹿島橋及溪湖橋分別為具嚴重潛勢中度測站及嚴重污染測站。故為進一步改善舊濁水溪流域水質，維護環境品質及保障居民健康，爰擬具「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共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一、本管制方式之範圍。（草案第一點）

二、本管制方式之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三、本管制方式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點）

四、本管制方式適用對象之廢（污）水排放項目及限值。（草案第四點）

五、本管制方式適用對象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應符合相關規定。（草案第五點）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

草案逐點說明

公　　告	說　　明
一、指定彰化縣舊濁水溪之慶豐大義共同制水門至溪湖橋河段及其支流為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總面積約四十二點八平方公里，涵蓋行政區詳如附表一）。	本管制方式之範圍。
二、本管制方式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者：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 （二）既設者：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	本管制方式之專用名詞定義。
三、管制對象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畜牧業。	本管制方式之適用對象。
四、排放廢（污）水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水體之畜牧業，其放流水應符合附表二規定限值，如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不一者，應從嚴議處。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明定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水體之管制對象，其放流水水質應符合相關規定。
五、座落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業，其管制方式如下： （一）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二）對於變更增加每日最大飼養量或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之生化需氧量排放總量。 （三）經查獲繞流排放者，應於一百	一、為促進畜牧糞尿資源循環利用，減少廢（污）水排放，明定總量管制區內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量應符合規定比率。新設者於設立時應朝資源化措施設計；既設者給予相當期間達成。 二、為降低排入總量管制區水體之廢（污）水量，明定管制對象不可增加污染排放總量。 三、參考環境部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環部水字第一一五一零一五五五六號

八十日內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變更，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內經查獲二次繞流排放者，其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府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令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於有繞流排放未正常操作廢水（污）處理設施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變更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降低至原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下。另針對查獲有兩次繞流排放之累犯，則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四）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定，經處停工（業）或令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且經本府認定有引起公害糾紛之虞者，須繼續營運時，應檢附與所在地居民簽訂之環境保護協定，並依水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工（業），併同提出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其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不得超過原排放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五十。	四、考量轄內事業歷年飽受當地居民及公益團體陳情，事業於取得各項許可證（文件）後，即有引起公害糾紛之虞，造成事業與當地居民對立與衝突。為達雙贏共和之局面與目的，明定管制對象於復工前，應與所在地居民簽訂環境保護協定，另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每日最大飼養量與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百分之五十，以達降低事業污染負荷，並收消彌未來公害糾紛之效。
（五）因違反水污法規定，經廢止許可證（文件）者，本府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五、針對違反水污法規定之重大水污染對象，為避免業者存在僥倖心態再次違規，明定經廢止許可證（文件）後，將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附圖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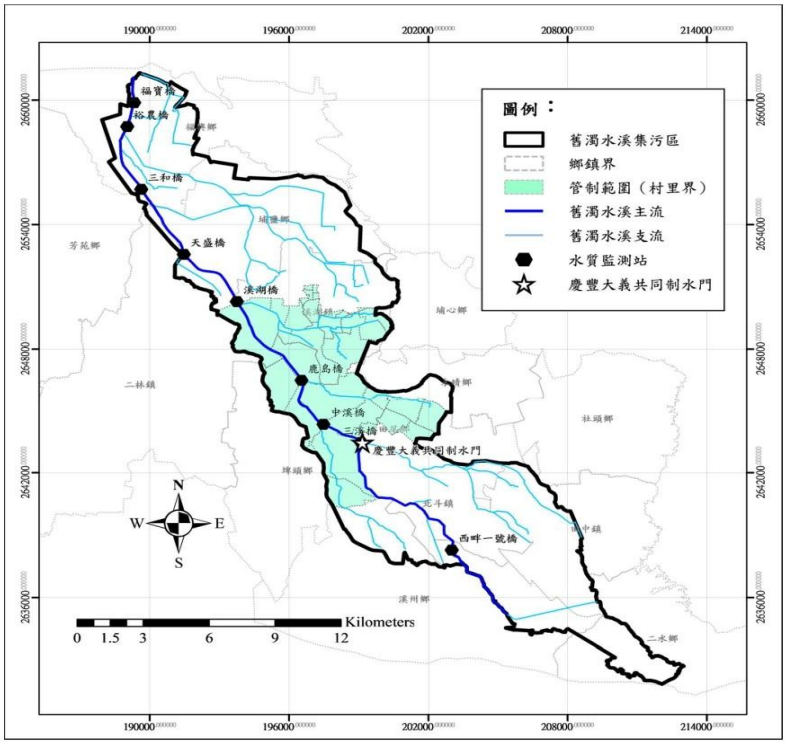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範圍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村里別
溪湖鎮	四十二點八	番婆里、西勢里、大庭里、大竹里、忠覺里、平和里、光華里、湳底里、媽厝里、汴頭里、田中里、河東里、頂庄里、光平里、太平里、湖西里、西溪里、東溪里
二林鎮		華崙里
埤頭鄉		和豐村、元埔村、興農村、豐崙村、埤頭村
田尾鄉		柳鳳村、仁里村、豐田村、海豐村、陸豐村、打簾村、新厝村、田尾村、溪頂村

備註：標示底線者表示該村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附表二　廢水排放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適用對象	限值（毫克/公升）	備註
生化需氧量	新設者	六十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既設者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附表三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

適用對象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備註
新設者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二十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既設者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十五	一、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後五年施行。 二、畜牧場因買賣、讓渡、繼承等事由，致經營權轉移者，得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本府提出畜

附表三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

適用對象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備註
		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改善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該改善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據以執行，其執行期滿後應符合本項規定。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239284號

主旨：公告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彰化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綜合管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6月20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檢討修訂作業。

(二)辦理環評案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媒合與協談作業。

(三)配合環境部執行高空採樣空污解析及溯源分析作業。

(四)配合執行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五)依本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規定，配合發布應變通報或執行相關應變作業。

(六)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品質檢核、查核等相關會議或活動。

(七)執行本縣特定觀測點影像記錄。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244606號
附件：「金順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第二次變更)-定稿」及審查結論之摘要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金順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第二次變更)-定稿」及審查結論之摘要。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

公告事項：金順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金順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第二次變更)-定稿」業經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計畫書及審查結論之摘要如附件。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金順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第二次變更)-定稿摘要

一、 公告場址名稱、地址、地號或位置

(一)、場址名稱：金順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26 號

(三)、場址地號：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 0239-0000 及 0240-0000 地號

二、 公告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地下水三氯乙烯0.0891 mg/L（管制標準0.050mg/L）達地下水第二類之污染管制標準。

三、 污染物整治目標

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四、 整治方法概述

第二次變更計畫整治方法規劃以「土壤離地化學氧化法」及「地下水現地化學氧化法」，做為本場址之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說明如下：

1. 針對污染潛勢區域採用積極工法，使用開挖搭配離地氧化劑翻拌，並且搭配地下水持續監測。

2. 若地下水監測結果仍發現濃度有上升趨勢，則使用現地化學氧化法進行整治。

五、 整治計畫期程

第二次變更計畫自計畫核定函到次日起 16 個月內完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金順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第二次變更)」

審查結論

本計畫審查結論為通過，惟仍須依委員意見進行補正，修正後內容由委員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核定。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府建城字第1150218420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縣政中心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暨「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兩側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115年6月24日至115年7月24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市公所、花壇鄉公所、秀水鄉公所。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與時間：

(一)本縣彰化市：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彰化縣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二)本縣秀水鄉：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秀水鄉中山路99號)。

(三)本縣花壇鄉：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花壇鄉立圖書館地下一樓藝文活動中心(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72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本縣彰化市公所、花壇鄉公所、秀水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府教幼字第1150236619A號

主旨：公告核准彰化縣私立親美幼兒園自115年8月30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90330574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該園於115年6月9日以親美幼字第115015號函報本府申請歇業。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15年8月30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三、彰化縣私立親美幼兒園地址：彰化縣田尾鄉正義村5鄰中正路一段232之1號。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府教社字第1150226690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

三、「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cg.gov.tw /ch2/）/便民服務/法令規章下。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二)承辦人員：張佳琳。

(三)聯絡電話：04-7531844。

(四)傳真電話：04-7283264或04-7283265。

(五)電子郵件信箱：lisa1211@email.chcg.gov.tw。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鑑於近年物價波動及社區大學辦學成本持續上升，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優秀師資投入，並促進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終身學習永續發展；復參採本縣議會提案建議及「彰化縣一百十五年度第一次社區大學行政主管聯繫會報」，爰擬具「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將學分費由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限，調整為每學分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限。

二、學分費：

（一）、每學分一千二百元為限。

（二）、於課程實施中第四週起入學者，依其週數比率收費。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二百五十元為限。

四、雜費：

（一）、游泳課程游泳池使用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二）、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三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三）、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四）、陶藝課程燒窯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二百五十元為限，以此類推。

（五）、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五、材料費、書籍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應按實際費用收取。

六、保證金：每門課以一千元為限。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限。 二、學分費： （一）、每學分一千二百元為限。 （二）、於課程實施中第四週起入學者，依其週數比率收費。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二百五十元為限。 四、雜費： （一）、游泳課程游泳池使用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二）、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三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三）、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四）、陶藝課程燒窯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二百五十元為限，以此類	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為限。 二、學分費： （一）、每學分一千元為限。 （二）、於課程實施中第四週起入學者，依其週數比率收費。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二百五十元為限。 四、雜費： （一）、游泳課程游泳池使用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 （二）、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三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三）、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四）、陶藝課程燒窯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二百五十元為限，以此類	一、因應近年物價調漲及社區大學經營成本上升，為健全辦學環境並延攬優秀師資開設優質課程，爰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 二、參考臺北市、新北市等十五縣市現行收費規範，並依據本縣議會提案建議及一百十五年度第一次社區大學行政主管聯繫會報決議，將學分費由原定「一千元為限」修正為「一千二百元為限」，以增加收費彈性並提升行政運作效率。

推。 （五）、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五、材料費、書籍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應按實際費用收取。 六、保證金：每門課以一千元為限。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推。 （五）、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五、材料費、書籍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應按實際費用收取。 六、保證金：每門課以一千元為限。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府交管字第1150237809A號
附件：名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彰化縣115年2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名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停車日期115年2月；公示送達件數：79件)，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欠費補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

三、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彰化市健興路1號交通處交通管理科)，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本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逾期未繳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 Y1150612
公示日期: 20260615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01	YYY2026051800410	AIIR-6786	黃O光		115/06/21	S 20	115/05/22	691820
1	CH4YY5F8C282060		20260205 1303	20		50		
00002	YYY2026051800332	ABX-7796	洪O楠		115/06/21	S 20	115/05/22	693166
1	EK2EOMF8E209994		20260214 1334	20		50		
00003	YYY2026051801638	RFL-6668	永O工程 有限公司		115/06/21	S 60	115/05/22	691881
1	CH0RN8G8C700286		20260226 1028	20		50		
2	CHJUQ8G8C700284		20260226 1135	40		50		
00004	YYY2026051801217	BVC-6052	黃O寶		115/06/21	S 40	115/05/22	691869
1	CH9RVVF8C111012		20260219 1252	40		50		
00005	YYY2026051800227	7867-WL	好O生活 有限公司		115/06/21	S 20	115/05/22	691791
1	CHIG29G8C610110		20260226 1545	20		50		
00006	YYY2026051800524	AQF-6790	李O寬		115/06/21	S 60	115/05/22	693003
1	BHS654F8B040066		20260204 1323	60		50		
00007	YYY2026051800076	2619-WF	裴O余		115/06/21	S 80	115/05/22	692905
1	CHC5KYE8C170361		20260201 1300	80		50		
00008	YYY2026051800220	7759-ZN	中O企業 社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065
1	AHSIPGF8A030085		20260211 0813	20		50		
00009	YYY2026051800567	ASR-3365	邱O銘		115/06/21	S 20	115/05/22	691843
1	CH8AGMF8C110475		20260214 1039	20		50		
00010	YYY2026051801327	BWS-8879	吳O宦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946
1	EKWHDJF8E190103		20260212 1846	20		50		
00011	YYY2026051800508	APY-6513	天O創意 行銷有限 公司		115/06/21	S 160	115/05/22	693346
1	AS2VR3F8A171184		20260204 0835	60		50		
2	ASUVW1F8A171213		20260203 0828	60		50		
3	EJZP8CG8E070036		20260228 0853	40		50		
00012	YYY2026051801086	BRN-3707	三O服飾 行		115/06/21	S 20	115/05/22	693360
1	CHG9QBF8C080056		20260208 1541	20		50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 Y1150612
公示日期: 20260615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13	YYY2026051800583	ATB-1560	陳O峻		115/06/21	S 20	115/05/22	691839
1	CHFA6YF8C100762		20260220 1835	20		50		
00014	YYY2026051800216	7526-SL	晉O股份 有限公司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234
1	AHJZAHF8A111044		20260211 1557	20		50		
00015	YYY2026051800478	AMB-9666	黃O賢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728
1	CHCNCZF8C282411		20260221 0950	20		50		
00016	YYY2026051800589	ATU-3378	富O國際 有限公司		115/06/21	S 40	115/05/22	692792
1	CHP0CFF8C190064		20260210 1424	40		50		
00017	YYY2026051800442	AKN-8909	阮O孟		115/06/21	S 60	115/05/22	693253
1	EJ6C8YE8E010082		20260201 0845	20		50		
2	EKMAXMF8E190074		20260214 1647	20		50		
3	EKRHVYF8E190101		20260201 1705	20		50		
00018	YYY2026051800753	BCQ-5636	洪O昕		115/06/21	S 20	115/05/22	693198
1	AHX0EWF8A092013		20260219 1926	20		50		
00019	YYY2026051800228	7930-NB	三O東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150
1	BQZ7OKF8B020211		20260213 1135	20		50		
00020	YYY2026051800967	BMK-1008	鄭O燕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363
1	CHHATGF8C163800		20260211 0935	20		50		
00021	YYY2026051800473	AMA-0197	丁O珍		115/06/21	S 180	115/05/22	692262
1	AHORA6F8A230081		20260205 1719	60		50		
2	ASHAR3F8A380475		20260204 0823	60		50		
3	ASKI8FF8A380462		20260210 1308	60		50		
00022	YYY2026051900002	RBH-9990	克O比努 爾國際有 限公司		115/06/21	S 20	115/05/22	693439
1	AHNZ8S68A221025		20251002 1445	20		50		
00023	YYY2026051800476	AMB-7020	黃O生		115/06/21	S 80	115/05/22	692183
1	AS3DRTF8A180136		20260218 0922	20		50		
2	ASR91SF8A180135		20260217 1101	60		50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 Y1150612
公示日期: 20260615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24	YYY20260518000011	0377-LA	興O商汽車有限公司		115/06/21	$ 260	115/05/22	692988
1	EJ5NZPF8E010100		20260216 0830	40		50		
2	EJ8GPTF8E010100		20260218 0840	40		50		
3	EJATEOF8E010103		20260215 1203	40		50		
4	EJFDEJF8E010071		20260212 1905	20		50		
5	EJG4JMF8E010141		20260214 1141	20		50		
6	EJI3PDF8E010094		20260209 1711	20		50		
7	EJL28OF8E010074		20260215 0937	20		50		
8	EJLPXRF8E010106		20260217 0944	40		50		
9	EJOS5LF8E010081		20260213 1755	20		50		
00025	YYY20260518000012	0377-LA	興O商汽車有限公司		115/06/21	$ 140	115/05/22	692989
1	EJ4QJVF8E010102		20260219 0832	40		50		
2	EJ97EXF8E010103		20260220 0828	40		50		
3	EJLT99G8E010071		20260226 1824	20		50		
4	EJSS2BG8E010073		20260227 1748	20		50		
5	EJUOO3G8E010086		20260223 1800	20		50		
00026	YYY20260518000278	9282-HQ	哪O木業有限公司		115/06/21	$ 20	115/05/22	692132
1	ASPX66F8A370040		20260205 1556	20		50		
00027	YYY20260518011121	BRW-1338	九O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115/06/21	$ 20	115/05/22	692401
1	CHLQEFF8C242451		20260210 1523	20		50		
00028	YYY20260518011073	BRK-6355	李O霖		115/06/21	$ 120	115/05/22	692403
1	CH4BL2F8C130534		20260203 1716	20		50		
2	CH9IXYE8C190796		20260201 1749	40		50		
3	CHB71FF8C034296		20260210 1030	20		50		
4	CHCIP7F8C190226		20260206 1135	20		50		
5	CHGBKYE8C390340		20260201 1304	20		50		
00029	YYY20260518011251	BVL-3181	詹O欽		115/06/21	$ 400	115/05/22	692355
1	CH3SS5F8C163916		20260205 1050	120		50		
2	CI66NCG8C163896		20260228 1406	20		50		
3	CHF6A1G8C163935		20260222 1051	120		50		
4	CHS2IOF8C163444		20260215 1335	60		50		
5	CHXEOCG8C163915		20260228 1432	60		50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 Y1150612
公示日期: 20260615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6	CIIZL63G8C163876		20260223 1129	20		50		
00030	YYY20260518000444	AKT-3870	三O民		115/06/21	$ 540	115/05/22	693143
1	CHEWZMF8C400291		20260214 1743	40		50		
2	CIIEX31G8C400235		20260222 0836	120		50		
3	CHHP0DF8C400316		20260209 0824	160		50		
4	CHJH0QF8C390400		20260216 0848	160		50		
5	CHKGAOF8C400332		20260215 1029	40		50		
6	CHR9TDF8C400313		20260209 1841	20		50		
00031	YYY20260518013211	BWQ-7692	劉O林		115/06/21	$ 40	115/05/22	691978
1	AS3ZL2F8A192520		20260203 1730	40		50		
00032	YYY20260518012541	BVL-5515	詹O喬		115/06/21	$ 1060	115/05/22	692034
1	CI13GPZIF8C270834		20260221 1426	20		50		
2	CI16OJIIF8C270815		20260211 1904	20		50		
3	CHBFY1G8C270854		20260222 1935	20		50		
4	CHIIJVF8C270874		20260219 0828	220		50		
5	CHPHTZF8C270836		20260221 1553	80		50		
6	CHPM20F8C270754		20260202 0837	240		50		
7	CHQUS4G8C270893		20260224 0828	220		50		
8	CHWSLAF8C270876		20260204 1922	20		50		
9	CHYEEXF8C270876		20260220 0832	220		50		
00033	YYY20260518012555	BVL-5515	詹O喬		115/06/21	$ 360	115/05/22	692035
1	CIIDP67G8C270750		20260225 1522	60		50		
2	CIIIRN6G8C270835		20260225 0833	20		50		
3	CHMJI8G8C270756		20260226 0835	220		50		
4	CHY6XAG8C270811		20260227 1547	60		50		
00034	YYY20260518010520	BQG-8022	洪O汝		115/06/21	$ 20	115/05/22	692079
1	CHPEY2G8C700053		20260223 0832	20		50		
00035	YYY20260518012430	BVK-5830	曾O松		115/06/21	$ 20	115/05/22	692031
1	ASK6KZF8A440095		20260221 1232	20		50		
00036	YYY20260518012990	BWP-0995	何O禎		115/06/21	$ 800	115/05/22	691963
1	AH2LSAG8A460030		20260227 1407	100		50		
2	AH9N2DF8A460033		20260209 0906	140		50		
3	AHFEW7F8A460031		20260206 1403	60		50		
4	AIIIKC2F8A460031		20260203 1407	100		50		
5	AHMBFJF8A460045		20260212 1926	20		50		
6	AHO8ACG8A460032		20260228 0926	220		50		
7	AHPXM5F8A460041		20260205 0844	100		50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 Y1150612
公示日期: 20260615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序號	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8	AIIYAG4F8A460040		20260204	1723	60		50		
00037	YYY2026051801115	BRU-9587	許O譯			115/06/21	S 220	115/05/22	692096
1	AH0090F8A120014		20260202	1055	20		50		
2	AIIBGTRF8A121194		20260217	0812	20		50		
3	AHIR22F8A120010		20260203	1035	20		50		
4	AHL6G5G8A120016		20260224	1651	20		50		
5	AHN4BQF8A121192		20260216	1238	120		50		
6	AHY7M0F8A121203		20260202	1540	20		50		
00038	YYY2026051800430	AJT-2252	陳O福			115/06/21	S 60	115/05/22	691953
1	AH2U39G8A250093		20260226	1615	20		50		
2	AH6O26F8A250133		20260205	1424	40		50		
00039	YYY2026051801502	CBP-6883	陳O翠安			115/06/21	S 120	115/05/22	691988
1	EJ8IIPTF8E010166		20260218	0841	40		50		
2	EJLQJVF8E010140		20260219	0832	40		50		
3	EJR4J7F8E010162		20260206	0917	40		50		
00040	YYY2026051801437	CAA-1960	陳O坡			115/06/21	S 20	115/05/22	691990
1	ASDGP3G8A361460		20260223	1817	20		50		
00041	YYY2026051801496	CBP-2551	蘇O看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674
1	EJTZJMF8E040173		20260214	1159	20		50		
00042	YYY2026051800816	BGK-1217	陳O卿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252
1	DH2RGOF8D060100		20260215	1245	20		50		
00043	YYY2026051800242	8278-NB	蔡O仁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242
1	BHKJ7WF8B020216		20260219	1706	20		50		
00044	YYY2026051800643	AWR-2008	洪O雯			115/06/21	S 20	115/05/22	692257
1	DHY6AZF8D010535		20260221	0856	20		50		
00045	YYY2026051800639	AWP-8185	靖O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6/21	S 100	115/05/22	691899
1	CH1U48F8C160031		20260206	1706	20		50		
2	CH24QGF8C180045		20260211	0826	20		50		
3	CH5EG5G8C160124		20260224	1656	20		50		
4	CI16086I8C160110		20260205	1619	20		50		
5	CHNFC4F8C160022		20260204	1559	20		50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 Y1150612
公示日期: 20260615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序號	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46	YYY2026051801312	BWP-8166	恩O實業有限公司			115/06/21	S 980	115/05/22	692944
1	CH8WKVF8C140823		20260219	0857	220		50		
2	CHDN0YF8C140643		20260220	1633	60		50		
3	CI1NPT4G8C140824		20260224	0846	160		50		
4	CHOMQZF8C140622		20260221	1452	80		50		
5	CHQOGQF8C140743		20260216	1438	60		50		
6	CHWJFXF8C140800		20260220	0857	80		50		
7	CHXV9ZF8C140822		20260221	0850	60		50		
8	CHYM0QF8C140803		20260216	0852	80		50		
9	CI1YZ9OF8C140805		20260215	1019	180		50		
00047	YYY2026051800201	7008-LV	李O銘			115/06/21	S 40	115/05/22	691909
1	CH1MKYE8C459996		20260201	1310	20		50		
2	CI1NKLOI8C400130		20260215	1429	20		50		
00048	YYY2026051801313	BWP-8166	恩O實業有限公司			115/06/21	S 420	115/05/22	692945
1	CH4DO6G8C140803		20260225	0846	120		50		
2	CH55ICG8C140804		20260228	1217	20		50		
3	CH77J8G8C140746		20260226	0849	160		50		
4	CHDZEAG8C140844		20260227	0914	80		50		
5	CHF3C9G8C140623		20260226	1914	20		50		
6	CHHSM5G8C140804		20260224	1914	20		50		
00049	YYY2026051801311	BWP-8166	恩O實業有限公司			115/06/21	S 1200	115/05/22	692943
1	CH0SH7F8C140541		20260206	0848	200		50		
2	CH2P8YE8C140820		20260201	0853	40		50		
3	CI18BS3F8C140646		20260204	0845	200		50		
4	CIID4N5F8C140703		20260205	0848	220		50		
5	CHRWHYE8C140604		20260201	1212	120		50		
6	CHRZU0F8C140643		20260202	1850	20		50		
7	CHUMX1F8C140646		20260203	0844	220		50		
8	CHVD30F8C140806		20260202	0853	120		50		
9	CHX5NIF8C140805		20260212	0917	60		50		
00050	YYY2026051801006	BNX-1723	李O川			115/06/21	S 120	115/05/22	691780
1	AHF0AQF8A460033		20260216	1214	120		50		
00051	YYY2026051800858	B1IM-9021	吳O儀			115/06/21	S 20	115/05/22	693031
1	BHIIN6UF8B090356		20260218	1452	20		50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 Y1150612
公示日期: 20260615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52	YYY2026051800336	ABZ-1936	四O花有 限公司			115/06/21	$ 160	115/05/22	691824
1	CH9ZK5G8C201555		20260224	1835	20		50		
2	CHJF0YF8C163792		20260220	1628	80		50		
3	CHMF6WF8C201492		20260219	1642	60		50		
00053	YYY2026051800325	ABK-5680	張O華			115/06/21	$ 20	115/05/22	692451
1	CH1NZGF8C490162		20260211	1152	20		50		
00054	YYY2026051800157	5661-L6	三O宇			115/06/21	$ 60	115/05/22	693045
1	ASU067G8A070150		20260225	1507	40		50		
2	ASZDESF8A070214		20260217	1544	20		50		
00055	YYY2026051801577	H2-0756	徐O福			115/06/21	$ 20	115/05/22	693214
1	CPXZ23G8C261801		20260223	1011	20		50		
00056	YYY2026051801264	BVS-6115	英O維京 群島商太 古國際汽 車股份			115/06/21	$ 20	115/05/22	692737
1	BHLEP8G8B020306		20260226	1103	20		50		
00057	YYY2026051800454	ALL-2879	高O璽			115/06/21	$ 20	115/05/22	693213
1	CHIK71G8C300035		20260222	0955	20		50		
00058	YYY2026051801504	CBP-8357	楊O羚			115/06/21	$ 60	115/05/22	692815
1	DHN949G8D070061		20260226	1624	60		50		
00059	YYY2026051800118	3675-VM	劉O斌			115/06/21	$ 480	115/05/22	692595
1	BHJW7BF8B090892		20260208	0905	160		50		
2	BHN99CG8B090216		20260228	0905	160		50		
3	BHW3D9F8B090905		20260207	0902	160		50		
00060	YYY2026051800126	3870-R8	阮O玲			115/06/21	$ 20	115/05/22	692977
1	CHCO19G8C161112		20260226	1529	20		50		
00061	YYY2026051800382	AGK-9039	阮O玉			115/06/21	$ 20	115/05/22	692846
1	CH2Q17G8C700292		20260225	1334	20		50		
00062	YYY2026051801189	BTX-3029	阮O軍			115/06/21	$ 60	115/05/22	693396
1	CHWK14F8C161194		20260204	1205	60		50		
00063	YYY2026051801074	BRK-7800	吳O芠			115/06/21	$ 20	115/05/22	692404
1	BHX1SBF8B030312		20260208	1620	20		50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作業批次: Y1150612
公示日期: 20260615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郵寄日	貼條號
00064	YYY2026051800354	ACG-1767	郭O玫			115/06/21	$ 20	115/05/22	692135
1	CHXGM9F8C190204		20260207	1224	20		50		
00065	YYY2026051801403	BYS-6752	黃O煌			115/06/21	$ 20	115/05/22	693316
1	BHH2GJF8B020301		20260212	1942	20		50		
00066	YYY2026051800631	AWB-9138	豐O資訊 有限公司			115/06/21	$ 20	115/05/22	693350
1	AHJLI8G8A010160		20260226	0836	20		50		
00067	YYY2026051801183	BTQ-5139	黃O錡			115/06/21	$ 80	115/05/22	692801
1	CH3KB5G8C201532		20260224	1512	20		50		
2	CH9RWCG8C130994		20260228	1733	60		50		
00068	YYY2026051801007	BNY-1686	勤O國際 有限公司			115/06/21	$ 40	115/05/22	692832
1	DH47NZF8D040072		20260221	1337	40		50		
00069	YYY2026051800273	9125-PU	武O勝			115/06/21	$ 920	115/05/22	692836
1	BH1EMVF8B070010		20260219	0930	160		50		
2	BH4JBCG8B070016		20260228	0954	140		50		
3	BH96FAG8B070013		20260227	0918	160		50		
4	BHD261G8B070015		20260222	0923	160		50		
5	BHHIIXF8B070012		20260220	1001	140		50		
6	BHO8BZF8B070013		20260221	0919	160		50		
00070	YYY2026051800272	9125-PU	武O勝			115/06/21	$ 1220	115/05/22	692835
1	BH2Y9YE8B070011		20260201	0920	160		50		
2	BH687OF8B070011		20260215	0919	160		50		
3	BH9PCMF8B070011		20260214	0922	160		50		
4	BHDR8BF8B070012		20260208	0923	160		50		
5	BHFM1QF8B070013		20260216	0913	160		50		
6	BHKDE9F8B070014		20260207	0929	160		50		
7	BHT0XRF8B070015		20260217	0929	60		50		
8	BHYIRTF8B070011		20260218	0925	160		50		
9	BHYMCSF8B070011		20260217	1506	40		50		
00071	YYY2026051800587	ATQ-9915	齊O實業 有限公司			115/06/21	$ 60	115/05/22	692833
1	AH8E38F8A091085		20260206	1634	60		50		
00072	YYY2026051800297	9817-DR	黃O筱雯			115/06/21	$ 100	115/05/22	692907
1	CH82S4G8C011630		20260224	0810	60		50		
2	CHNWB3G8C011592		20260223	1324	2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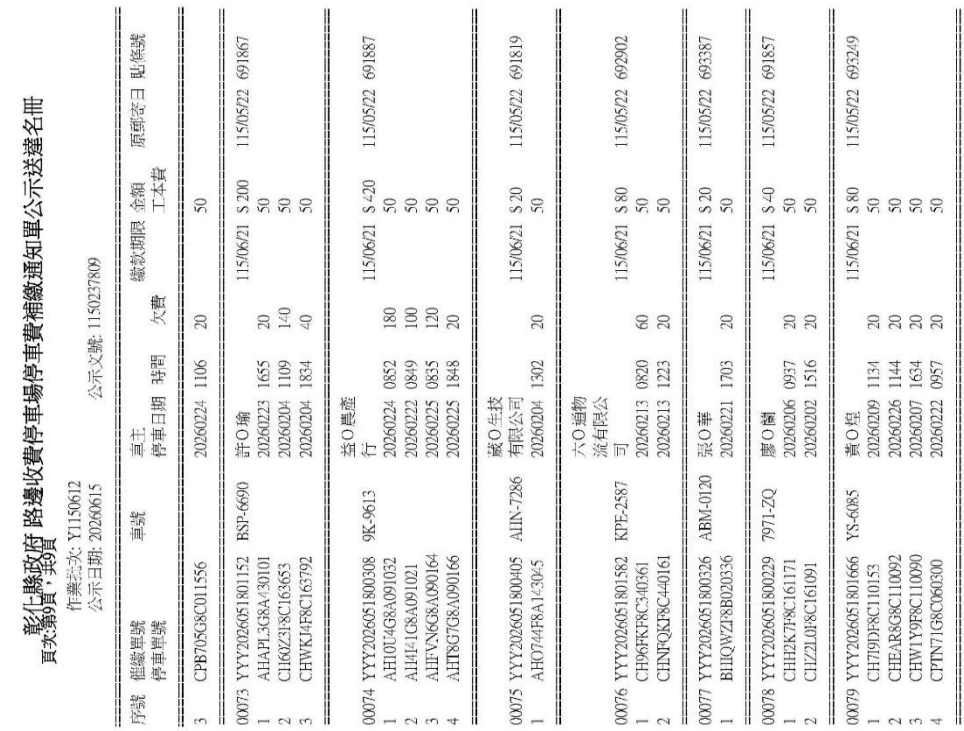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名冊

頁次:第9頁,共9頁

作業梁次: Y1150612　　公示文號: 1150237809

公示日期: 20260615

序號	催繳單號 停車單號	車號	車主 停車日期	時間	欠費	繳款期限	金額 工本費	原罰鍰日	貼條號
3	CPB705G8C011556		20260224	1106	20		50		
00073	YYY2026051801152	BSP-6690	許O瑜			115/06/21	$ 200	115/05/22	691867
1	AHAPL3G8A439101		20260223	1655	20		50		
2	CH60Z3I8C163653		20260204	1109	140		50		
3	CHWKJ4P8C163792		20260204	1834	40		50		
00074	YYY2026051800308	9K-9613	益O農產行			115/06/21	$ 420	115/05/22	691887
1	AH10U4G8A091032		20260224	0852	180		50		
2	AIH4U1G8A091021		20260222	0849	100		50		
3	AIIFVN6G8A090164		20260225	0835	120		50		
4	AHT8G7G8A090166		20260225	1848	20		50		
00075	YYY2026051800405	AUN-7286	慶O生技有限公司			115/06/21	$ 20	115/05/22	691819
1	AHO744F8A143045		20260204	1302	20		50		
00076	YYY2026051801582	KPE-2587	六O畜物流有限公司			115/06/21	$ 80	115/05/22	692902
1	CH96FKF8C340361		20260213	0820	60		50		
2	CHNFQKP8C440161		20260213	1223	20		50		
00077	YYY2026051800326	ABM-0120	張O華			115/06/21	$ 20	115/05/22	693387
1	BIIIQWZI8B020336		20260221	1703	20		50		
00078	YYY2026051800229	7971-ZQ	廖O蘭			115/06/21	$ 40	115/05/22	691857
1	CHH2KJ8C161171		20260206	0937	20		50		
2	CH2Z2L0I8C161091		20260202	1516	20		50		
00079	YYY2026051801666	YS-6085	黃O煌			115/06/21	$ 80	115/05/22	693249
1	CHJI9DI8C110153		20260209	1134	20		50		
2	CHEAR8G8C110092		20260226	1144	20		50		
3	CHW1Y9P8C110090		20260207	1634	20		50		
4	CPTN71G8C060300		20260222	0957	20		50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府農畜字第1150226261A號
附件：補助明細表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5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項目及金額，請查照周知。

依據：農業部115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申請說明暨「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補助期限：即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止。

二、申請地點：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農業課。

三、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便民服務－畜產專區下載（http://www.chcg.gov.tw/agriculture/），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及115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總表之「申請檢附文件」檢附。

四、檢附115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明細表1份，申請項目以本明細表登載項目為限。

縣　長　王　惠　美

115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總補助金額（元）	補助場數	說明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115救助調整-1.1-牧-13(Z)	除臭生物製劑	200,000	10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20,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應檢具相關型錄說明，且應載明該產品具異味除臭功能、並可應用於飼料添加或除臭設施。
	辦理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300,000	5	1. 每案最高補助60,000元。 2.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提出「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包括新申請案、展延案或變更案)。 3. 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養豬場使用脫硫系統耗材(含鹼液、氧化鐵、藥劑等)	100,000	2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50,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或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或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
	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100,000	2	1. 設施需含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 2.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50,000元。 3.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4.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
	高壓清洗設備	450,000	15	1. 馬力至少5HP、壓力至少200bar 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等。 2.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3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30,000元。 3.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4. 受補助養豬場需為111-114年未受本項補助之養豬場。

	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	500,000	5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100,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以位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者為最優先，以減緩地層下陷。
	固液分離機	400,000	5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8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80,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
	廢水處理曝氣機	750,000	15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50,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
	污泥脫水機	800,000	2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40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400,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
	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水或污泥馬達	50,000	10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00元、農民配合至少5,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
	設置或修繕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	1,000,000	10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000元、地方政府配合至少5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100,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
	增建、改建或修繕廢水處理系統之各階段廢水處理槽體(以厭氧發酵槽為優先)	1,500,000	2	1. 農業部補助1,50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1,500,000元。 2. 農業部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1) 養豬場飼養規模小於200頭者1,000,000元/場*1場=1,000,000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0,000元、

				農民配合至少500,000元)。 (2) 養豬場飼養規模200-999頭者2,000,000元/場*1場=2,000,000元。(每場農業部會最高補助1,00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1,000,000元)。
	新設置或修繕厭氧發酵槽上方覆蓋設施	200,000	2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000元、地方政府配合至少5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100,000元。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3.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所用材質應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取樣、檢驗、分析，並接受後續追蹤。
	新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1,100,000	4	1. 農業部補助1,10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1,100,000元，農業部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 2.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1) 飼養規模10,000-14,999頭養豬場500,000元/場*2場=1,000,000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5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250,000元)。 (2) 飼養規模15,999頭以上養豬場600,000元/場*2場=1,200,000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30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300,000元)。
	輔導養豬場新設置高床豬舍或將原傳統地面豬舍改建為高床豬舍	2,000,000	2	1.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0,000元、農民配合至少1,000,000元，農業部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 2.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3.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所提輔導建議，整棟應為全部高床或半高床，含土木工程(包含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4. 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條狀地板建造，或以其他經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 5. 受補助養豬場以110-114年間未受本項補助之肉豬場為最優先。

				6. 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後續造冊列管、不定期輔導訪視、追蹤改建高床之節水與經營管理效益等。

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1009或1012辦理，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者，不得申請上開補助，但屬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其餘遴選受補助養豬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

(1) 以111-114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豬場為最優先。

(2) 111-114年曾遭鄰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豬場。

(3)依據113年10月23日環境部與農業部「養豬業改善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討論會議紀要，位於環境部提供之畜牧污染占比較大之嚴重污染河段附近之養豬場。

(4)111-114年 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豬場。

(5)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之養豬場。

(6)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場。

(7)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50%。

(8)為強化養豬產業輔導效益及落實補助成效確認，受補助養豬場均應配合115年度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追蹤工作，包含高床畜舍節水省工成效調查、密閉環控畜舍效能檢測、廢水處理設施運作情形及水質檢測、異味強度量測及防制設施效能評估、紅泥膠皮等覆蓋材質檢測、脫硫效能、計算節能效益及沼氣發電效能檢測等相關數據資料，以及其他農業部指定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養豬產業韌性強化與永續技術整合輔導」所應進行之檢測工作。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50242995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Keepshield」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規定需函知遭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於常日班時段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承辦人電話：04-

7261113分機243）領取本案送達文書。

三、送達文書：本府115年6月16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235948A號書函。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377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E VAN QUYEN(護照號碼：K0052641，以下簡稱L君) 之本府114年11月14日府勞外字第1140453185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5年5月25日越南字第1151272862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3770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OANG TIEN HAU(護照號碼：K0553378，以下簡稱H君) 之本府114年11月14日府勞外字第1140453185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5年5月25日越南字第1151272855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4780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RAN DINH HUNG(護照號碼：C9582622，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15年2月23日府勞外字第115006230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5年6月8日越南領字第1151273421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47806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VAN HA(護照號碼：C3999146，以下簡稱N君) 之本府114年11月28日府勞外字第114047056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5年5月5日越南領字第1151272433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47806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VAN TUYEN(護照號碼：E02861419，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勞外字第114052112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5年5月15日越南字第1151272775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地價字第1150225713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衣婕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51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衣婕。

二、及格證書：(103)專普紀字第000139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00514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府地價字第1150223793號

主旨：公告換發楊椀媚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6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椀媚。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024173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69號。

四、事務所名稱：義成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二林鎮萬原路720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府地價字第1150232763號

主旨：公告換發謝文居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71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謝文居。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1176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71號。

四、事務所名稱：皇信糧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 266 弄 20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府地價字第1150242755號

主旨：公告核發白勝文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595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白勝文。

二、及格證書字號：(113)專普紀字第000279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00595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